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出售於 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之主要交易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賣方收到買方關於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若干修訂條款之該建議。截至寬限期結束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及賣方仍未達成同意修訂條款。董事會現正考慮該建議但仍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甚至商議該建議期間終止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及沒收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本公司將就商議之進度作進一步公佈及若能夠達成同意修訂條款，將按出售事項重新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Paragon Winner之65%權益及Paragon Winner集團於完成時可能結欠賣方之所有金額之65%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述，買方要求賣方給予寬限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買方將與賣方商議根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條款之修訂條款，其中包括，可能減少買方將購買Paragon Winner之權益及賣方貸款之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買方向賣方提出修訂條款之建議（「該建議」），其中包括，支付代價餘款及完成之修訂時間表，及買方可能調整購買Paragon Winner之權益及賣方貸款之百分比。截至寬限期結束日，買方及賣方仍未達成同意修訂條款。董事會現正考慮該建議但仍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甚至商議該建議期間終止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及沒收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本公司將就商議之進度作進一步公佈及若能夠達成同意修訂條款，將按出售事項重新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